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13号

关于江西省和康建设有限公司对于都县 人民医院新区地下一层食堂厨房设备 及装修项目（GZJC2021-YD-G001） 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省和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江新区公务员小区一期78号

主要负责人：陈小健 联系电话：15297768989

授权代表：钟艳玲 联系电话：15859558115

被投诉人：赣州市吉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濂溪路

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7976230288

关系人：赣州鹏辉厨具有限公司宜春双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鹏辉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水南镇三百山路 18 号天韵雅苑 3 号楼
2603

双鼎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玉山路 16 号

联合体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8797959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地下一层食堂厨房设备及装修项目（GZJC2021-YD-G001）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于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赣州鹏辉厨具有限公司、宜春双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因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成为预中标候选人，参与投标的江西省和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其利益受到损害，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单位投诉，经审查投诉书内容，我单位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受理。

二、主要投诉事项

（一）主要投诉事项及理由。投诉人认为，赣州鹏辉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公司”）与宜春双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主要理由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五）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了潜在投标人“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两个特定资格条件，鹏辉公司不具备前述两个特定资格条件，应认定为该联合体为无效响应。

（二）主要诉求。投诉人要求取消鹏辉公司、双鼎公司中标资格，重新确定其为中标人，并要求对被投诉人在质疑阶段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三、投诉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我单位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专家评审报告等资料，分别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询问；同时，我单位还就投诉事项要求采购人于都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予以说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有关资料，我单位对有关情况依法进行了核实。投诉事项现已调查完结，处理意见如下：

1. 关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并未对联合体的合作范围予以明确界定，即合作的范围可以是同一属性的项目，也可以是不同属性项目。鼓励、引进联合体投标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一方面是为了促进更加充分的竞争，保障采购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本项目属于包含厨房设备销售安装和厨房装饰装修两个不同行业类型的项目，采购人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效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之规定，依据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将厨房设备和有关厨房装饰装修整合为一个项目组织采购，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 从市场分工看，市场上专业从事厨房设备生产或销售的企业数以万计，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类企业也数以万计，但同时具备厨房设备生产（或销售）专业能力 & 建筑类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不多，甚至可能没有。如果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受项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影响，仅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类企业有资格参与响应，而市场上专业从事厨房设备生产或销售的绝大部分企业根本无资格参与竞争，属于恶意压缩竞争范围，与采购法所要求的“公平竞争原则”相背离；此外，受专业能力限制，假如本项目仅有建筑类企业参与竞争，中标后所涉厨房设备（含安装）需要外购，客观存在质量不可控、价格偏高等情形，与政府采购所提倡落实的质优价廉精神相冲突，也与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相违背。

3. 据调查，本项目开标当日共吸引 6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其中联合体 3 家，单纯建筑类企业 3 家，最终鹏辉公司和双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因报价第二低、综合得分最高被评定为预中标候选人。经核实，该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联合体协议，在联合体协议中双方约定“鹏辉公司负责厨房设备类的供应及安装，双鼎公司负责厨房精装修施工及水电安装施工”，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要求。综合本项目采购结果看，我单位认为通过允许联合体投标，较好的实现了促进公平竞争、保障采购质量、提高财政性资金绩效的目的。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单位认定投诉人所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于60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180天内向赣州市内具备受理权限的县（区）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主送：江西省和康建设有限公司

抄送：于都县人民医院、赣州市吉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